

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【股转系统发[2020]1272号】，决定内容如下：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我司将自2020年1月5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。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，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人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姚翠萍 联系电话：0372-6387321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孙振宇 联系电话：010-56513117

备查文件：

《关于终止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【股转系统发[2020]1272号】

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